

第七冊

黃帝靈樞經

054105

圖書集成醫部全錄



通俗圖書刊行社刊行
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

欽定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第七冊目錄

卷四十七彙考四十七

黃帝靈樞經一

○九鍼十二原篇第一一二 ○本輸篇第二一五

卷四十八彙考四十八

黃帝靈樞經二

○小鍼解篇第三一三三 ○邪氣臟腑病形篇第四一三三

卷四十九彙考四十九

黃帝靈樞經三

○根結篇第五一五二 ○壽夭剛柔篇第六一五九 ○官鍼篇第七一五九 ○本神篇第八一七一

卷五十彙考五十

黃帝靈樞經四

○終始篇第九—七

卷五十一彙考五十一

黃帝靈樞經五

○經脈篇第十七—九

卷五十二彙考五十二

黃帝靈樞經六

○經脈篇第十中—三

卷五十三彙考五十三

黃帝靈樞經七

○經脈篇第十下——二五

卷五十四彙考五十四

黃帝靈樞經八

○經別篇第十一——二七

○經水篇第十二——二八

○經筋篇第十三——二八

二七

欽定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

醫部彙考四十七

黃帝靈樞經一

馬蒔曰靈樞者內經篇名，蓋內經爲總名，中有素問八十一篇，靈樞八十一篇，素問曾經唐寶應年間啓元子王冰有註，其靈樞自古迄今，並無註釋，晉皇甫士安以鍼經名之。按本經首篇九鍼十二原中，有先立鍼經一語，又素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：「法往古者，先知鍼經也。」是素問之言，亦出自靈樞首篇耳。後世王冰釋素問，以靈樞鍼經雜名，宋成無己釋傷寒論，及各醫籍，凡引靈樞者，皆不曰靈樞，而曰鍼經，其端皆始於皇甫士安也。但鍼經二字，止見於本經首篇，其餘所論營衛輸穴關格脈絡病證三才萬象，靡不森具，雖每篇各病，必有其鍼，自後世易靈樞以鍼經之名，遂使後之學者，視此書止爲用鍼，棄而不習，以故醫無入門，術難精詣，無以療疾起危，深可痛惜。豈知素問諸篇，隨問而答，頭緒頗多，大徑殊少，靈樞大體渾全，細目畢具，猶儒書之有大學三綱八目，總言互發，眞醫家之指南，其功當先於素問也。今愚析爲九卷者，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：「黃帝內經十八卷，素問九卷，靈樞九卷，乃其數焉。」又按素問離合眞邪論，黃帝曰：「夫九鍼九篇，夫子乃因而九之，九九八十一篇，以起黃鐘數焉。」大都神聖經典，以九爲數，而九九重之，各有八十一篇。王冰分靈樞爲十二卷，宋史秘分爲二十四卷者，皆非也。愚今分爲九卷，一本之神聖遺意耳。後世道德經難經俱八十一篇，其義倣此。然謂之曰靈樞者，正以樞爲門戶，闢關所繫，而靈乃至神至元之稱，此書之功，何以異是。且愚註釋此書，並以本經爲照應。

而素問有相同者，則援引之。至於後世醫籍有訛者，則以經旨正之於分註之下。然後之學者，當明病在何經，用鍼合行補瀉，則引而伸之，用藥亦猶是矣。切勿泥爲用鍼之書，而與彼素問有所軒輊於其中也。

○九鍼十二原篇第一

馬蒔曰：內有九鍼之名十二原穴，故名篇。自篇內小鍼之要以下，岐伯盡解於第三篇小鍼解內，故愚釋此篇，卽以小鍼解之義入之，不敢妄用臆說也。然素問有鍼解篇，亦與此二篇小同，當合三篇而觀之，其義無餘蘊矣。又舊本以第一篇爲法天，第二篇爲法地，三篇法人，四篇法時，五篇法音，六篇法律，七篇法星，八篇法風，九篇法野。乃後人襲本經七十八篇，鍼之章而分註之，殊不知彼乃論鍼而非論篇目也，甚爲無理，故愚削之。

黃帝問於岐伯曰：「余子萬民，養百姓，而收其租稅，余哀其不給，而屬有疾病，余欲勿使被毒藥，無用砭石，欲以微鍼通其經脈，調其血氣，營其逆順，出人之會，令可傳於後世，必明爲之法，令終而不滅，久而不絕，易用難忘，爲之經紀，異其章，別其表裏，爲其終始，令各有形，先立鍼經，願聞其情。」岐伯答曰：「臣請推而次之，令有綱紀，始於一終於九焉。」

馬蒔曰：此帝欲立鍼經，而伯遂推而次之也。

張志聰曰：按帝經土設井，立步制，設五穀，養萬民，而收其租稅，設有疾病，則不能力田以供餘食矣。故帝立九鍼微鍼之法，傳於後世，令終而不滅焉。毒藥所以攻疾也，砭石所以泄邪也，二者皆攻瀉之法。微鍼能通調血氣者也。逆順出入者，皮膚經脈之血氣有逆順之行，有出入之會。蓋人秉天地之氣所生，陰陽血氣參合天地之道。運行無息，少有留滯，則爲疾病。故帝以天地人之道而立九鍼，用九鍼之法，以順人之陰陽血氣，而合於天道焉。明其理則易用，持於心則難忘。按篇名九鍼，而帝曰微鍼，伯曰小鍼，是九鍼之外，又立小鍼也。九鍼者，聖人起天地之數，始於一而終於九，九而九之，九九八十一，以起黃鐘之數。用九鍼而合小鍼者，以陽數五，陰數五，五位相得，而各有合，以應河圖之數也。帝繼伏羲神農氏而作，卽以兩儀四象河圖奇偶之數，用法於鍼，所以修身治國。

平天下，蓋國以民爲本也。

「請言其道。」小鍼之要，易陳而難入，粗守形，上守神，神乎神，客在門，未視其疾，惡知其原，刺之微在速遲。粗守關，上守機，機之動不離其空，空中之機，清靜而微，其來不可逢，其往不可追。知機之道者，不可掛以髮，不知機道，叩之不發，知其往來，要與之期，粗之聞乎妙哉！工獨有之，往者爲逆，來者爲順，明知逆順，正行無間，迎而奪之，惡得無虛，追而濟之，惡得無實，迎之，以意和之，鍼道畢矣。惡得無實，惡得無虛，惡得無實，惡得無虛，惡得無實，惡得無虛。

馬蒔曰：此詳言小鍼之要，而鍼道之所以畢也。小鍼者，卽上節微鍼也。小鍼之要，雖曰易陳而人實難入。粗工者，下工也，下工泥於形迹，徒守刺法，上工則守人之神，凡人之血氣虛實，可補可瀉，一以其神爲主，不但用此鍼法而已也。所謂神者，人之正氣也，神乎哉！此正氣不可不守也。邪氣之所感，有時如客之往來，有名之曰客。客在門者，邪客於各經之門戶也。若未能先視何經之疾，則惡知其病源所在，自有所治之處哉！然既知病源，可行刺法，但刺之微妙，在於速遲遲速遲者，卽用鍼有疾徐之意也。粗工則徒守四支之關節，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，上工則能守其機，卽知此氣之往來也。然此機之動，不離於骨空之中，骨空爲各經之穴，其閉氣有虛實，而用鍼有疾徐，故空中之機，至清至靜，至微，鍼下既已得氣，當密意守之，勿失也。如氣盛則不可補，故其來不可逢也。如氣虛則不可瀉，故其往不可追也。知機之道者，唯此一氣而已，猶不可掛一髮以開之，故守此氣而勿失也。不知機之道者，雖叩之亦不能發，以其不知虛實，不能補瀉，則血氣已盡而氣故不下耳。由此觀之，必能知其往來有逆順，虛虛之機，然後要與之期，乘氣有可取之時，彼粗工冥冥，不知氣之微密，其誠闕乎妙哉！工獨有之，真上工盡知鍼意也。所謂往來逆順者，何哉？往者其氣虛，小卽爲逆，故追而濟之，以行補法，惡得無實，來者形氣將平，卽爲順，故迎而奪之，以行瀉法，惡得無虛，此所以明知逆順，乃正行之道，而不必復問於人，惟以追之隨之，而以吾意和之，此鍼道之所以畢也。按素問至真要大論，亦有明知逆順，正行無間二語，但彼論標本，而此論鍼法，辭同而義異也。

張志聰曰：易陳難入者，易言而難著於人也。粗守形者，守皮脈肉筋骨之刺，上守神者，守血氣之虛實而行補瀉也。神乎神，其贊其得神之妙。門者，正氣出入之門。客在門者，邪循正氣出入之所也。未覩其何經之疾，惡知其受病之原，言當先察其邪之所在而取之也。遲速，用鍼出入之疾徐也。粗守關者，守四支之關節。上守機者，守其空而當刺之時，如發弩機之速也。不離其空者，乘空而發也。夫邪正之氣，各有盛衰之時，宜補宜瀉，當靜守其空中之微，不可差之毫髮。如其氣方來，乃邪氣正盛，邪氣盛則正氣大虛，不可乘其氣來而迎而補之，當避其邪氣之來，銳其氣已往，則邪氣已衰，而正氣將復，不可乘其氣往而瀉之，恐傷其正氣。在於方來方去之微，而發其機也。離合真邪論曰：「俟邪不審，大氣已過，瀉之則真氣脫，脫則不復，邪氣復至而病益蓄，故曰其往不可追，此之謂也。是以其來不可逢，其往不可追，靜守於來往之間而補瀉之，少差毫髮之間則失矣。粗工不知機道，叩之不發，補瀉失時，則血氣盡傷，而邪氣不下。知其往來者，知邪正之盛衰，要與之可取之期而取之也。粗工之聞而良工獨知之，是故工之所以異也。若氣往則邪正之氣虛，小而補瀉之為逆，氣來則形氣邪氣相平而行補瀉為順。是以明知順逆，正行無閉，知往來所處之時而取之也。迎而奪之者，瀉也，故惡得無虛，追而濟之者，補也，故惡得無實，迎之隨之，以意和之，鍼道畢矣。」

「凡用鍼者，虛則實之，滿則泄之，宛陳則除之，邪勝則虛之。大要曰：徐而疾則實，疾而徐則虛，言實與虛，若有若無，察後與先，若存若亡，為虛為實，若得若失。虛實之要，九鍼最妙，補瀉之時，以鍼為之，瀉曰必持內之，放而出之，排陽得鍼，邪氣得泄，按而引鍼，是謂內溫，血不得散，氣不得出也。補曰隨之，隨之意，若妄之，若行若按，如蚊虻止，如雷而還，去如弦絕，令左屬右，其氣故止。外門已閉，中氣乃實，必無留血，急取誅之。」內同補。

馬蒔曰：此承上文而言用鍼之要，全憑虛實以為補瀉也。凡用鍼者，其氣口虛則當補之，故曰虛則實之也。其氣口盛則當瀉之，故曰滿則泄之也。氣口為百脈所朝，故候此以知盛虛。素問陰陽別論云：「氣口成寸，以決死生。」血脈相結則當去之，故曰宛陳則除之也。諸經邪盛則當瀉之，故曰邪勝則虛之也。大要有曰：凡欲補者，徐納

其鍼而疾出之則爲補，故曰徐而疾則實也。凡欲瀉者，疾納其鍼而徐出之則爲瀉，故曰疾而徐則虛也。然言實與虛，真若有而若無者，蓋實者止於有氣，虛者止於無氣，氣本無形，似在有無之閒耳。察後與先，真若存而若亡者，蓋實者先虛而後實，若亡而又若存也。虛者先實而後虛，若存而又若亡也。亦以虛實本於一氣，似在存亡之閒耳。爲虛爲實，真若得而若失者，蓋瀉之而虛，恍然若有所失，補之而實，恍然若有所得，亦以虛實本於一氣，似在得失之閒耳。由此觀之，則虛實二字，實爲用鍼之要，其九鍼之最妙者，乎因虛而補之，以時，因實而瀉之，以時，不過以鍼爲之而已。其瀉者，始必持鍼以納之，終必放鍼以出之，排陽氣以得鍼，則邪氣自得泄矣。其補者，按而引鍼以入之，是謂內溫，使血不得散氣不得出，此則所以補之也。補之者，隨之也。隨之之意，若人之意，妄有所之，若人之出妄有所行，若人之指妄有所按，如蚊虻止於其中，如有所隨而復有所還，及鍼將去時，如弦之絕，卽始徐而終疾者也。右手出鍼而左手閉其外門，乃令左處右之法，其正氣已止於其中，門戶已閉於其外，中氣乃實，必無留血，如有留血，當急取以責之。但此補法，必無留血者也。按此節明解於小鍼解篇，彼素問鍼解篇所解與此稍異。

張志聰曰：所謂虛則實之者，氣口虛而當補之也。滿則泄之者，氣口盛而當瀉之也。宛陳則除之者，去脈中之蓄血也。邪勝則虛之者，言諸經有盛者皆瀉其邪也。徐而疾則實者，徐內而疾出也。疾而徐則虛者，疾內而徐出也。言實與虛，若有若無者，實者有氣，虛者無氣也。察後與先，若若存者，言氣之虛實補瀉之先後也。察其氣之下與常存也，爲虛爲實，若得若失者，言補者恍然若有所得也，瀉則恍然若有所失也。此以上論小鍼之法，後此則論九鍼之法也。蓋首篇總論小鍼及九鍼之道，是以前後論小鍼而詳釋於小鍼解中，此節論九鍼，故詳釋於九鍼論內，而小鍼解中不與也。虛實之要，九鍼最妙，爲其各有所宜也。補瀉之時，以鍼爲之者，與氣開闔相得也。排陽得鍼者，排鍼而得陽氣也。得其正氣，則邪氣去矣。內溫者，鍼下熱也。謂邪氣去而正氣不出也。此論瀉邪而養其正也。隨之者，追而濟之也。之往也。若妄之者，雖追之而若無有所往，若行若按，如蚊虻止如隨而還也。去如弦絕

者，疾出其鍼也。令左手按瘡，右手出鍼，其正氣故得止於內，而外門已閉，中氣乃實矣。此補正運邪之法，故必無留血，設有留血，急取而誅之，庶無後患也。

一持鍼之道，堅者爲寶，正指直刺，無鍼左右，神在秋毫，屬意病者，審視血脈，刺之無殆。方刺之時，必在懸陽，及與兩衛，神屬勿去，知病存亡。血脈者在踰橫居，視之獨澄切之獨堅。

馬蒔曰：此言持鍼之道，在守醫者之神氣，以視病者之血脈也。持鍼之道，貴於至堅，故堅者爲寶，既以堅持其鍼，乃正指而直刺之，無得輕鍼左右，當自守神氣，不可眩惑，其妙在於秋毫之閒而已。上文言上守神者，病者之神氣，而此曰神在秋毫，神屬勿去，乃醫工之神氣也。所謂神在秋毫者，何哉？須知屬意於病者，審視其血脈之虛實而刺之，則無危殆矣。方刺之時，又在揚吾之衛氣爲陽氣者，精爽不昧，而病人之衛氣亦陽氣也，當彼此皆揚，使吾之神氣，屬意於病者而勿去，則病之存亡可得而知也。然血脈何以驗之？在於各經腧穴而橫居其中者是也。視之獨澄切之獨堅，此其爲血脈耳。然必分自守其神，而後可以視病人之血脈，其乃要之要乎？

張志聰曰：堅者，手如握虎也。正指而刺者，義無邪下，欲端以正也。神在秋毫，審視病者，靜志觀病，人無左右視也。懸陽，心也。心藏神，方刺之時，得之於心，則神屬於病者，而知病之存亡矣。經云：「取血於榮，取氣於衛。」衛氣行陽行陰者也，故於兩衛間以取陰陽之氣。衛氣行篇曰：「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，是謂逢時，病在於三陽，必候其氣在陽分而刺之，病在於三陰，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。」踰經，踰也。刺節真邪篇曰：「六經調者，謂之不得，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，此必有橫絡，盛加於大經，令之不通，視而瀉之，此所謂解結也。」故有血絡橫在於經，踰者，當視之獨清切之獨確而去之也。

一九鍼之名，各不同形。一曰鑱鍼，長一寸六分；二曰員鍼，長一寸六分；三曰鍤鍼，長三寸半；四曰鋒鍼，長一寸六分；五曰鈹鍼，長四寸，廣二分半；六曰員利鍼，長一寸六分；七曰毫鍼，長三寸六分；八曰長鍼，長七寸；九曰大鍼，長四寸。鑱鍼者，頭大末銳，去瀉陽氣。員鍼者，鍼如卵形，揩摩分間，不得傷肌肉，以瀉分氣。鍤鍼者，鋒如黍粟之銳，主按脈，勿

陷以致其氣。鋒鍼者，刃三隅以發痼疾。鈹鍼者，末如劍鋒以取大膿。員利鍼者，大如釐，且員且銳，中身微大，以取毒氣。毫鍼者，尖如蚊虻喙，靜以徐往，微以久留之，而養以取痛癢。長鍼者，鋒利身薄，可以取遠癆。大鍼者，尖如挺，其鋒微員，以瀉機關之水也。九鍼畢矣。銛，銛切。鏃，音低。鍼，音宜切。鏃，呼對切。鏃，音誰。

馬蒔曰：此言九鍼之體而及其所以爲用也。大義見於本經九鍼論第七十八篇，故此不詳解之。

張志聰曰：九鍼者，有九者之名，有九者之形，各隨其所宜而用之。九鍼之論畢矣。

「夫氣之在脈也，邪氣在上，濁氣在中，清氣在下，故鍼陷脈則邪氣出，鍼中脈則濁氣出，鍼太深則邪氣反沈，病益故曰：皮肉筋脈各有所處，病各有所宜，各不同形，各以任其所宜，無實無虛，損不足而益有餘，是謂甚病，病益甚，取五脈者死，取三脈者恆，奪陰者死，奪陽者狂，鍼害畢矣。」

馬蒔曰：此言三氣之當刺，而又舉鍼害以爲戒也。邪氣之中人也高，凡風寒暑雨之邪，由風府風門而入，故曰邪氣在上也。水穀皆入於胃，其精微之氣上注於肺，而寒溫不適，飲食不節，則濁氣留獨於腸胃而病生，故曰濁氣在中也。清濕之地，氣中人，必從足始，故曰清氣在下也。治之者必鍼於上，以攻其陷脈，則上之邪氣可出。鍼其脈，以取足陽明胃經之合，卽三里穴，則中之濁氣可出。然鍼之勿宜太深，正以淺浮之病，不欲深刺，若刺之深，則邪氣從之反沈而病益也。故曰：皮肉筋脈經絡各有所處，九鍼各不同形，各當任其所宜，無實其實而益其有餘，無虛其虛而損其不足。若實實虛虛，是謂甚人之病，彼病反益甚也。凡病在中氣不足，用鍼以大瀉其諸經之脈，則五臟皆虛，故曰取五脈者死。手足各有三陽，若盡瀉三陽之氣，則病人恆然而形體難復，故曰取三脈者恆。本經下版篇云：「追之五里，中道而止，五至而已，五往而臟之氣盡。」言五里係手陽明大腸經穴，乃禁刺者也。追之五里以瀉之，中道以出鍼，又復刺之者五，則五次瀉之，而臟之氣已盡。所謂臟者，手太陰肺經也。肺爲百脈之宗，故曰奪陰者死也。取三陽之脈而奪之已盡，故曰奪陽者狂也。

張志聰曰：此復論小鍼刺邪之法，而并論其要害焉。風雨寒暑之中人也高，故邪氣在上也。水穀入胃，其精氣上

注於肺，濁留於腸胃，寒溫不適，飲食不節，病生於腸胃，故濁氣在中也。清濕地氣之中人也，必從足始，故清氣在下也。陷脈額顛之脈，顯陷於骨中，故鍼陷脈則陽之表邪去矣。中脈，足陽明之合三里穴也，鍼太深則邪氣反沈者，言浮淺之病，不欲深刺也，深則邪氣從之入，故曰反沈也。皮肉筋骨各有所處者，言經絡各有所主也。故病各有淺深之所宜，形有皮肉筋脈之不同，各隨任其宜而刺之，無實實，無虛虛，若損不足而益有餘，則病益甚矣。五脈，五臟諸陰之脈也。如中氣不足，則血脈之生原已虛，再大瀉其諸陰之脈，是虛於中而脫於外也。三脈，三陽之脈，惟怯也，言盛瀉三陽之氣，令病人怯然不復也。奪陰者死，言取人之五里五往者也。玉版篇曰：「迎之五里，中道而止，五至而已，五往而臟之氣盡矣。」奪陽者狂，正言取之五里而或奪其陽也。此論鍼之爲害畢矣。張開之曰：取尺之五里，取皮膚陽分之氣血也。而曰奪陰者，謂陽分之氣血，生於五臟之陰也。病在中氣不足，而大瀉諸陰之脈者死，謂諸陰之脈，生於中焦之陽明，陽生於陰而陰生於陽也。

「刺之而氣不至，無問其數，刺之而氣至，乃去之，勿復鍼，鍼各有所宜，各不同形，各任其所爲，刺之要，氣至而有效之信，若風之吹雲，明乎若見蒼天，刺之道畢矣。」

馬蒔曰：此又言刺道之要，以氣之至與不至爲度也。凡刺之而氣尚未至，當無問其數以守之，所謂如待貴人不知日暮者是也。若刺之而氣已至，則乃去其鍼耳。上文曰：皮肉筋脈各有所處，病各有所宜，各不同形，各以任其所宜，而此又重言鍼各有所宜，各不同形，各任其所爲者，叮嚀之意也。所謂刺之而氣至，乃去之，勿復鍼者，何也？正以刺之爲要，既以氣至而有效，則信哉有效之時，若風吹雲，明乎若見蒼天，此爲有效之驗也。

張志聰曰：此言刺之效，以得氣爲要也。上文言病各有所宜，此言鍼各有所宜，而有大小長短之形不同，各任其所宜而用之也。若風之吹雲，明乎若見青天，邪散而正氣光明也。

黃帝曰：「願聞五臟六腑所出之處。」岐伯曰：「五臟五輸五五二十五腧，六腑六輸六六三十六腧，經脈十二，絡脈十五，凡二十七氣，以上下所出爲井，所溜爲榮，所注爲輸，所行爲經，所入爲合，二十七氣所行，皆在五腧也。」

馬師曰：此言臟腑有井榮輸原經合之穴，皆經絡之脈所由行也。五臟者，心肝脾肺腎也。每臟有井榮輸經合之五腧，則五五二十五腧也。六腑者，膽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也。每腑有井榮輸原經合之六腧，則六六三十六腧也。夫臟有五，腑有六，而又加心包絡一經，則經脈計有十二，十二經有十二絡穴，而又加以督之長強、任之尾翳及脾，又有大包，則絡脈計有十五，以十二而加十五，凡有二十七氣也。以此井榮輸原經合之腧而行上下，其始所出之穴，名爲井穴，如水之所出，從山下之井始也。如肺經少商之類，水從此而流，則爲榮穴，榮者釋文爲小水也。如肺經魚際之類，又從此而注，則爲輸穴，輸者注此而輸運之也。如肺經太淵之類，又從而經過之，則爲經穴，如肺經經渠之類。又從而水有所會，則爲合穴，如肺經尺澤之類。是二十七氣所行，皆在此井榮輸經合之五腧耳。言五腧而不言原穴者，以陰經有俞而無原，而陽經之原以腧并之也。此十五絡穴，據本經經脈篇而言。雖經不言長強尾翳，而言陽蹻陰蹻者，非經旨也。又據素問平人氣象論，則胃有二絡，乃豐隆虛里觀脾有二絡，公孫大包，則胃宜有二絡也。

張志聰曰：此言用鍼者，當知臟腑經脈之血氣生始出入。夫榮衛氣血，皆生於胃腑水穀之精，榮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血行脈中，氣行脈外，然脈內之血氣，從絡脈而滲灌於脈外，脈外之氣血，從絡脈而溜注於脈中，外內出入之相通也。五臟內合五行，故其腧五。六腑外合六氣，故其腧六。蓋六氣生於五行，而有二火也。經脈十二，六臟六腑之經脈也。絡脈十五，臟腑之十二大絡，及督脈之長強、任脈之尾翳、脾之大包，凡二十七脈之血氣，出入於上下手足之間，所出爲井，所溜爲榮，所注爲輸，所行爲經，所入爲合。此二十七氣之所行，皆在於五腧。蓋十二經脈之血氣，本於五臟五行之所生，而脈外皮膚之氣血，出於五臟之大絡，溜注於榮輸，而與脈內之血氣相合於肘膝之間，此論臟腑經脈之血氣出入。

一節之交，三百六十五會，知其要者，一言而終，不知其要，流散無窮。所言節者，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。非皮肉筋骨

也。

馬蒔曰：此言節之所交，正神之所出入，此其爲要之當知也。凡節之所交，計三百六十五會，實經絡滲灌諸節者也。此節者，乃要之所在，故能知其要，可一言而終，不知其要，則流散無窮矣。且節者，卽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，非皮肉筋骨之謂也。由此觀之，則欲行鍼者，當守其神，而欲守神者，當知其節，學者可不於三百六十五會而求之哉？

張志聰曰：此言刺節者，當知神氣之所出入也。神氣者，真氣也，所受於天與穀氣，并而充身者也。故知其要，一言而終，不知其要，流散無窮，此絡脈之滲灌諸節，非皮肉筋骨也。

「觀其色，察其口，知其散復，一其形，聽其動靜，知其邪正，右主推之，左持而禦之，氣至而去之。」

馬蒔曰：此又言用鍼之法，察色辨形，以詳審之，然後可以行鍼也。人之五色，皆見於口，故上丁視其色，必察其目，知其正氣之散復，又必一其形，聽其動靜，凡尺之小大，緩急滑澹，無不知之，遂以言其所病，然後能知虛邪正邪之風，由是右手主於推之，所以入此鍼也。左手則持鍼而禦之，然後可以出此鍼也。正以候其補瀉已調，氣之已至，始去其鍼也。

張志聰曰：此言上丁觀五色於口，知色之散復，卽知病之散復矣。知其邪正者，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。右主推之，左持而禦之者，言持鍼而出入也。氣至而去之者，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。

「凡將用鍼，必先診脈，視氣之劇易，乃可以治也。五臟之氣已絕於內，而用鍼者，反實其外，是謂重竭。重竭必死，其死也靜。治之者，輒反其氣，取腋與膺。五臟之氣已絕於外，而用鍼者，反實其內，是謂逆厥。逆厥則必死，其死也躁。治之者，反取四末。」

馬蒔曰：此又言用鍼之要，必先診脈，而誤治者，所以害人也。凡將用鍼，必先診脈，視脈氣之劇易，乃可以治之。五臟之氣已絕於內，則脈口氣內絕不至，內絕不至，謂重按之而脈不至，當實其內，焉可也。而用鍼者，反取其外之

病處，與陽經之合穴，有留鍼以致陽氣，陽氣至則內重竭，重竭則死，其死也，無氣以動，故靜。所謂反實其外者，即輒反其氣，取腋與膺，腋與膺者，諸臟穴之標也。外也。五臟之脈，已絕於外，則脈口之氣，外絕不至，外絕不至，謂輕舉之而脈不至，當實其外焉可也。而用鍼者，反實其內，取其四末之穴，即并榮命經合諸臟穴之本也。內也。乃留鍼以致其陰氣，則陽氣入，陽氣入則厥逆，厥逆則必死，其死也，陰氣爲陽搏而有餘，故躁。夫陽氣內入，而陰氣有餘，故陽入則躁也。按此節以脈口氣內絕不至爲陰虛，理當補陰，即補臟。脈口氣外絕不至，理當補陽，即補腑。難經以寸口之心肺爲外，爲陽，尺之腎肝爲內，爲陰，臆說也。

張志聰曰：此言用鍼者，必先診脈，視五臟之氣劇易，乃可以治也。所謂五臟之氣，已絕於內者，脈口氣內絕不至，反取其外之病處，與陽經之合，有留鍼以致陽氣，陽氣至則內重竭，重竭則死矣。無氣以動，故靜。此言五臟之陰生於中焦之陽，故外致其陽，則內重竭矣。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者，脈口氣外絕不至，反取其四末之輸，有留鍼以致其陰氣，陰氣至則陽氣反入，入則逆，逆則死矣。其死也，陰氣有餘，故躁。此言陰內而陽外，陽氣內入則爲逆矣。刺之害中而不去，則精泄，害中而去，則致氣，精泄則病益甚，而惟致氣則生爲癰瘍。中去聲。

馬壽曰：此承上文而言行鍼之誤也。凡刺者瀉實，既中其害，則當去其鍼，而久之不去，則精氣反泄，所以病益甚而惟也。凡刺者補虛，既中其害，則當留鍼，而遂乃去之，則邪氣仍致，所以生爲癰瘍也。彼寒熱病篇乃曰：不中而去，則致氣，是亦本瀉實者而言也。蓋言不中其害，而疾去其鍼，則邪氣仍在，所以生爲癰疽也。癰疽與癰瘍無異。張志聰曰：此言取氣之太過不及，而皆能爲害也。夫氣生於精，故刺之害中病而不去其鍼，則過傷其氣，而致泄其生原，故病益甚而惟。刺之害中而即去其鍼，邪未盡而正氣未復，則致氣留聚而爲癰瘍。癰疽篇曰：經脈流行不止，與天同度，與地合紀，天宿失度，日月薄蝕，地經失紀，水道流溢，血脈榮衛，周流不休，氣血不通，故爲癰腫。蓋榮衛氣血運行於外內上下之不息也。是以首篇與第八十一篇，始終論氣之生始出入，若陰陽不調，血氣壅滯，則爲癰瘍矣。

「五臟有六腑，六腑有十二原，十二原出於四關，四關主治五臟。五臟有疾，當取之十二原，十二原者，五臟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。五臟有疾也，應出十二原，十二原各有所出，明知其原，觀其應，而知五臟之善矣。陽中之少陰，肺也，其原出於太淵，太淵二陽中之太陽，心也，其原出於大陵，大陵二陰中之少陽，肝也，其原出於太衝，太衝二陰中之至陰，脾也，其原出於太白，太白二陰中之太陰，腎也，其原出於太谿，太谿二腎之原，出於鳩尾，鳩尾一背之原，出於腓腓，腓腓一。凡此十二原者，主治五臟六腑之有疾者也。膝淺切，腓骨動切。」

馬蒔曰：此言五臟六腑之有疾者，當取之十二原穴也。內有五臟，外有六腑，以爲之表裏，臟腑有十二原穴，十二原穴出於四關，四關者，卽手肘足膝之所，乃關節之所係也。故凡并榮俞經合之穴，皆手不過肘而足不過膝也。此四關者，主治五臟，凡五臟有疾，當取之十二原，正以十二原者，五臟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之氣味也。故五臟有疾，應出於十二原，十二原各有所出，必明知其原，觀其應，而知五臟之爲善矣。故心肺居於膈上，皆爲陽中之少陰，肺也，其原出於太淵，左右各一，在掌後陷中，肺脈所注爲俞土，鍼二分，留二呼，灸三壯。陰經無原，俞穴代之，餘倣此。陽中之太陽，心也，其原出於大陵，左右各一，係手厥陰心包絡經穴，所注爲俞土，此經代心經以行事，故不曰本經之神門，而曰包絡經之大陵，在掌後骨下兩筋間，鍼六分，留七呼，灸三壯。腎肝居於膈下，而脾居中州，皆爲陰。陰中之少陽，肝也，其原出於太衝，左右各一，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脈應手陷中，肝脈所注爲俞土，鍼三分，留七呼，灸三壯。陰中之至陰，脾也，其原出於太白，左右各一，在足大指內側內踝前核骨下陷中，脾脈所注爲俞土，鍼三分，留七呼，灸三壯。陰中之太陰，腎也，其原出於太谿，左右各一，在足內踝後跟骨上，動脈陷中，男子婦人病，有此脈則生，無則死。腎脈所注爲俞土，鍼三分，留七呼，灸三壯。脊之原，出於鳩尾，其穴一，一名尾翳，一名鶻骹，在臆前蔽骨下五分。人無蔽骨者，從岐骨下一寸卽是，曰鳩尾者，言其骨垂下如鳩尾形也。禁灸，大妙，手方可鍼之也。背之原，出於腓腓，其穴一，一名下氣海，一名下背，在齊下一寸半宛宛中，男子生氣之海，鍼八分，得氣瀉後宜補之，灸七壯。按本篇止言五臟之原，而不言六腑，乃以鳩尾腓腓足之難經六十六難，則五臟之外